

2011-03-21

电子行业

维持

中性

银行卡迁移时间表灵活性大，短期业绩贡献存在不确定性

◇ 事件：人民银行发布《关于推进金融 IC 卡应用工作的意见》

◆央行制定金融 IC 卡迁移时间表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在其官方网站上公布新闻：人民银行正式出台《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进金融 IC 卡应用工作的意见》，决定在全国范围内正式启动银行 IC 卡迁移工作，“十二五”期间将全面推进金融 IC 卡应用。

该《意见》也制定了 IC 卡迁移的时间表：在受理环境改造方面，在 2011 年 6 月底前直联 POS（销售点终端）能够受理金融 IC 卡，全国性商业银行布放的间联 POS、ATM（自动柜员机）的受理金融 IC 卡的时间分别为 2011 年底、2012 年底前，2013 年起实现所有受理银行卡的联网通用终端都能够受理金融 IC 卡。在商业银行发行金融 IC 卡方面，2011 年 6 月底前工、农、中、建、交和招商、邮储银行应开始发行金融 IC 卡，2013 年 1 月 1 日起全国性商业银行均应开始发行金融 IC 卡，2015 年 1 月 1 日起在经济发达地区和重点合作行业领域，商业银行发行的、以人民币为结算账户的银行卡均应为金融 IC 卡。

◆迁移进度略慢于市场流传的 2010 年 6 月版本

我们认为，《意见》中制定的时间表，迁移进度略慢于市场广泛流传的 2010 年 6 月版本。主要区别在于：1）直联 POS 受理金融 IC 卡的改造完成时间由原先的 2010 年底，变为当前的 2011 年 6 月；2）原先的国有商业银行自 2011 年开始全面发行 IC 卡，变为工、农、中、建、交和招商、邮储银行在 2011 年 6 月底前应开始发行 IC 卡；3）原先的流传的计划中，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新发行的银行卡应为 IC 卡，现为在经济发达地区和重点合作行业领域，商业银行发行的、以人民币为结算账户的银行卡均应为金融 IC 卡。

我们认为，该《意见》时间表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统一标准、鼓励创新”的四大原则，给予各商业银行很大的灵活性，IC 卡在最近 2 年的推广进度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各个商业银行的具体情况和自主决策。

分析师：

赵磊（执业证书编号：S0930510120025）

021-22169176

zhaol@ebsecn.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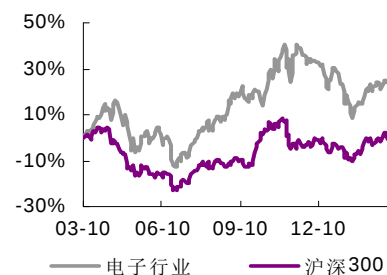
联系人：

蒯剑

021-22169311

kuaijian@ebsecn.com

行业与上证指数对比图



相关报告：

通信 IC 卡促进业绩增长，银行 IC 卡尚待催化
..... 2010-08-18

业绩继续增长，维持增持评级 2010-10-27

证券 代码	公司 名称	股价	EPS(元)			投资评级
			09A	10E	11E	
002104	恒宝股份	16.89	0.21	0.24	0.33	增持
002049	晶源电子	27.58	0.25	0.28	0.50	中性
002017	东信和平	23.88	0.16	0.16	0.20	中性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可能与本报告所分析的企业存在业务关系，并且继续寻求发展这些关系。因此，投资者应当考虑到本公司可能存在影响本报告客观性的利益冲突，不应视本报告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

敬请参阅最后一页之重要声明。

◆短期业绩贡献存在不确定性，维持相关公司评级

在电子行业，银行卡迁移的相关上市公司包括恒宝股份、东信和平和晶源电子。我们看好银行卡迁移带来的长期影响，由于该《意见》迁移时间表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在今明两年对于相关上市公司的业绩贡献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我们维持对恒宝股份增持的评级，东信和平和晶源电子中性的评级。

图表 1：《意见》时间表略慢于市场传言

《意见》时间表与市场传言区别对比图

项目	流传的 2010 年 6 月版本	2011 年 3 月《意见》
直联 POS 受理 IC 卡的改造完成时间	2010 年底	2011 年 6 月
开始发行 IC 卡时间	国有商业银行自 2011 年开始全面发行 IC 卡	工、农、中、建、交和招商、邮储银行在 2011 年 6 月底前应开始发行 IC 卡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	所有新发行的银行卡应为 IC 卡	在经济发达地区和重点合作行业领域，商业银行发行的、以人民币为结算账户的银行卡均应为金融 IC 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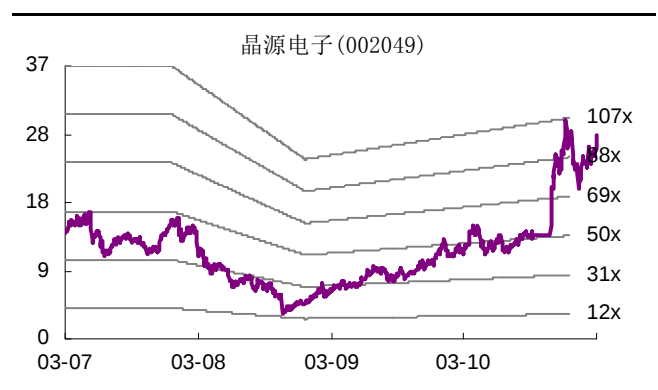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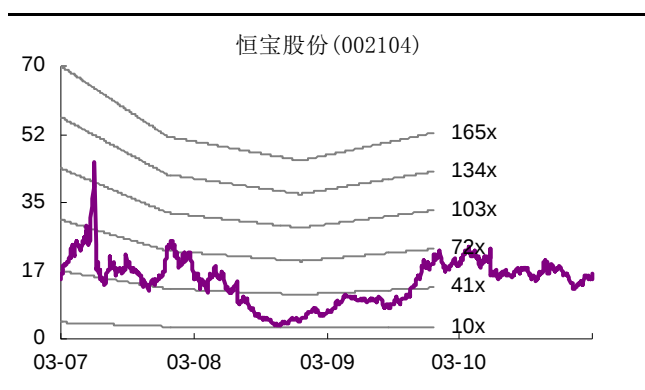
来源：人民银行网站、各主要媒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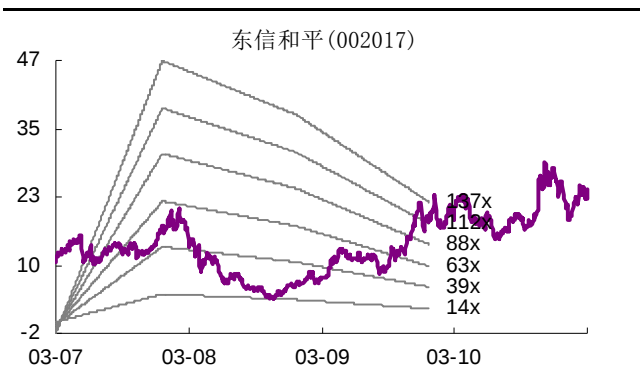
行业重点上市公司评级与估值指标

证券 代码	公司 名称	流通 A (百万)	当前 股价	EPS(元)			P/E(x)			投资评级	
				09A	10E	11E	09A	10E	11E	上次	本次
002104	恒宝股份	276	16.89	0.21	0.24	0.33	79	66	51	增持	增持
002049	晶源电子	97	27.58	0.25	0.28	0.50	109	99	55	中性	中性
002017	东信和平	197	23.88	0.16	0.16	0.20	151	149	119	中性	中性

资料来源：光大证券研究所

上市公司 PE Band 图





资料来源：光大证券研究所

附原文：中国人民银行全面推进金融 IC 卡应用工作

（摘自中国人民银行官方网站）

2011 年 3 月 15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进金融 IC 卡应用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决定在全国范围内正式启动银行卡芯片迁移工作，“十二五”期间将全面推进金融 IC 卡应用，以促进中国银行卡的产业升级和可持续发展。

《意见》强调要充分认识“十二五”时期加快推进金融 IC 卡应用的重要意义。随着国内外银行卡产业的快速发展，全社会对银行卡的应用安全、社会功能拓展，以及与国际支付体系融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我国全面推进金融 IC 卡应用，有利于提高国家银行卡的整体风险防控能力，降低风险损失，维护金融稳定和社会稳定；有利于增强银行卡在公共服务领域的拓展能力，实现“一卡多用”，便民惠民；有利于促进城市信息化与金融信息化的结合，提升各类交易与管理的信息化和智能化；有利于带动银行卡产业升级。各单位要树立全局观，增强紧迫感，切实从国家战略高度认识推进金融 IC 卡应用的重要性，积极主动做好相关工作。

《意见》指出“十二五”期间推进金融 IC 卡应用的总体目标是：加快银行卡芯片化进程，形成增量发行银行卡以金融 IC 卡为主的应用局面。推动金融 IC 卡与公共服务应用的结合，促进金融 IC 卡应用与国际支付体系的融合，实现金融 IC 卡应用与互联网支付、移动支付等创新型应用的整合。

《意见》明确推进金融 IC 卡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统一标准、鼓励创新”的原则。“政府引导”是在人民银行和相关政府部门引导下，对金融 IC 卡全面推广进行政策指导和协调。“市场运作”是金融 IC 卡迁

移各实施主体根据自身经营状况，按市场原则进行运作。“统一标准”是迁移中严格执行银行卡国家标准与金融行业标准，推动跨行业支付应用的 IC 卡使用金融 IC 卡标准。“鼓励创新”是鼓励金融 IC 卡应用的创新发展，不断探索满足金融业改革创新、社会服务应用新模式带来的发展需要。

《意见》就金融 IC 卡受理环境改造、商业银行发行金融 IC 卡提出了时间表。在受理环境改造方面，在 2011 年 6 月底前直联 POS（销售点终端）能够受理金融 IC 卡，全国性商业银行布放的间联 POS、ATM（自动柜员机）的受理金融 IC 卡的时间分别为 2011 年底、2012 年底前，2013 年起实现所有受理银行卡的联网通用终端都能够受理金融 IC 卡。在商业银行发行金融 IC 卡方面，2011 年 6 月底前工、农、中、建、交和招商、邮储银行应开始发行金融 IC 卡，2013 年 1 月 1 日起全国性商业银行均应开始发行金融 IC 卡，2015 年 1 月 1 日起在经济发达地区和重点合作行业领域，商业银行发行的、以人民币为结算账户的银行卡均应为金融 IC 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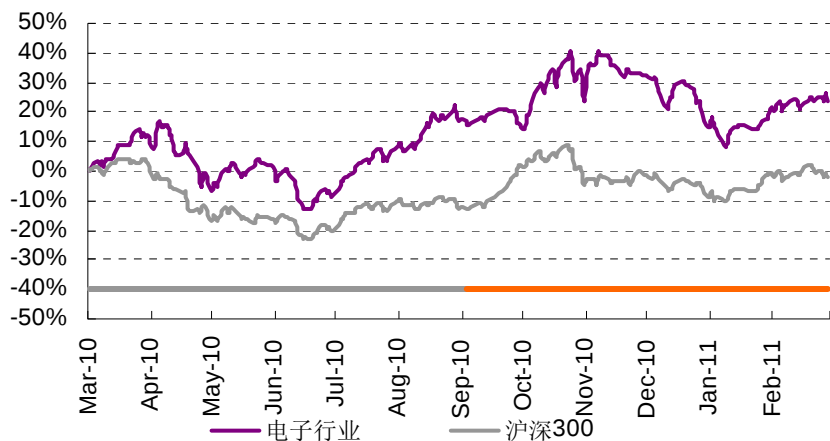
《意见》还就全面推进金融 IC 卡应用在组织方式、职责分工等方面部署了具体工作，在资源整合、密钥管理和外包安全等方面明确了相关要求。《意见》的发布，标志着我国银行磁条卡向 IC 卡应用迁移工作正式启动，将有力推动我国金融 IC 卡应用进入快车道，为进一步保障我国金融信息安全、促进金融服务民生、提升我国金融支付服务水平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分析师声明

负责准备本报告以及撰写本报告的所有研究分析师或工作人员在此保证，本研究报告中关于任何发行商或证券所发表的观点均如实反映分析人员的个人观点。负责准备本报告的分析师获取报酬的评判因素包括研究的质量和准确性、客户的反馈、竞争性因素以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整体收益。所有研究分析师或工作人员保证他们报酬的任何一部分不曾与，不与，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的推荐意见或观点有直接或间接的联系。

投资建议历史表现图

电子行业



资料来源：光大证券研究所

日期	行业评级
2010-09-20	增持
2010-09-20	中性
2010-10-11	中性
2010-11-08	中性
2010-12-03	中性
2010-12-13	中性
2010-12-31	中性
2011-02-09	中性
2011-02-11	中性
2011-03-01	中性

买入 —	增持 —	中性 —
减持 —	卖出 —	

行业及公司评级体系

买入—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15%以上；
 增持—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5%至 15%；
 中性—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与市场基准指数的变动幅度相差-5%至 5%；
 减持—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5%至 15%；
 卖出—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15%以上。
 市场基准指数为沪深 300 指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新闻路 1508 号静安国际广场 邮编: 200040
总机: 021-22169999

光大证券研究所

上海市新闻路 1508 号静安国际广场 3 楼 邮编: 200040
总机: 021-22169999 传真: 021-22169114

销售小组	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北京				
	李大志(主管)	010-68567189	13810794466	lidz@ebscn.com
	郝辉	010-68561722	13511017986	haohui@ebscn.com
	孙威	010-68567231	13701026120	sunwei@ebscn.com
	吴江	010-68561595	13718402651	wujiang@ebscn.com
	黄怡	010-68567231	13699271001	huangyi@ebscn.com
	杨月		18910037319	yangyue1@ebscn.com
上海				
	杨日昕(主管)	021-22169082	13817003122	yangrx@ebscn.com
	平珂(主管)	021-22169152	13818133101	pingke@ebscn.com
	周薇薇	021-22169087	13671735383	zhouww1@ebscn.com
	严非	021-22169086	13127948482	yanfei@ebscn.com
	王宇	021-22169131	13918264889	wangyu1@ebscn.com
	韩佳	021-22169491	13761273612	hanjia@ebscn.com
深圳				
	王汗青(主管)	0755-83024403	13501136670	wanghq@ebscn.com
	黎晓宇	0755-83024434	13823771340	lix1@ebscn.com
	黄鹂华	0755-83024396	13802266623	huanglh@ebscn.com
	张晓峰	0755-83024431	13926576680	zhangxf@ebscn.com
	江虹	0755-83024029	13810482013	jianghong1@ebscn.com
QFII				
	濮维娜	021-62152373	13301619955	puwn@ebscn.com
	陶奕	021-62152393	13788947019	taoyi@ebscn.com
	满国强	021-62152393	15821755866	mangq@ebscn.com

风险提示及免责声明

本研究报告仅供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

本报告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研究所”）编写，以合法获得的我们相信为可靠、准确、完整的信息为基础，但不保证我们所获得的原始信息以及报告所载信息之准确性和完整性。光大证券研究所可能将不时补充、修订或更新有关信息，但不保证及时发布该等更新。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分发，供投资者参考。

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预测均反映报告初次发布时光大证券研究所的判断，可能需随时进行调整。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的意见不构成任何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方面的最终操作建议，本公司不就任何人依据报告中的内容而最终操作建议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和承诺。

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的建议并不构成对任何投资人的投资建议，本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包括光大证券研究所）不对投资者买卖有关公司股份而产生的盈亏承担责任。

本公司的销售人员、交易人员和其他专业人员可能会向客户提供与本报告中观点不同的口头或书面评论或交易策略。本公司的资产管理部和投资业务部可能会作出与本报告的推荐不相一致的投资决策。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并理解投资证券及投资产品存在的风险，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建议投资者务必向专业人士咨询并谨慎抉择。

本报告的版权仅归本公司所有，任何机构和个人未经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刊登、发表、篡改或者引用。

特别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创建于1996年，系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投资控股的全国性综合类股份制证券公司，是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首批三家创新试点公司之一。

本公司经营业务许可证编号：z22831000

本公司已获业务资格：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可能持有报告中提及的公司所发行证券的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正在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机构就报告内容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不应视本报告为作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参考因素。